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142號

原告 王咏先

被告 莊麗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業於本件訴訟繫屬前，將戶籍遷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」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紙本存卷為憑，兼之卷內亦無被告迄仍住、居本院轄區之相關證明，是本院就本件自無管轄權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